金华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分级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控，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科学、有序、合理、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注册地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以及为本地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提供混凝土的金华市外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1. 考核组织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地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以及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提供混凝土的金华市外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具体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工作。

1. 考核方法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考核评价按双随机方式进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季度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考评，本行政区域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数（不包括停产企业）不足10家的，每季度考评企业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50%，每个预拌混凝土企业年度考核评价次数不少于2次；本行政区域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数（不包括停产企业）超过10家（含10家）的，每季度考评企业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25%，每个预拌混凝土企业年度考核评价次数不少于1次。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考核评价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不少于3个。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季度向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非本行政区域内及金华市外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投诉、奖惩情况等信息。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考核评价结果每季度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公布。

1. 考核内容

原材料质量。抽查粗骨料、细骨料、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等，得分按30%计入综合得分（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考核评价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

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拌合物质量。抽查拌合物骨料观感质量、坍落度等指标，并现场取样制作试块，得分按40%计入综合得分（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拌合物质量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表2）。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供货的在建工地达到等效养护龄期的混凝土结构实体强度进行抽样检测（构件数不少于10个），同步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回访情况，得分按30%计入综合得分（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表3）。

其他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投诉、奖惩情况、信息化管理等（其他项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表4）。

1. 企业质量回访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供货项目的每一批次混凝土结构实体强度按7天、28天龄期进行质量回访抽测，每一批次且不大于2000㎡随机抽取不少于10个构件（单测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构件上进行标识（具体格式：时间、龄期、设计强度/实测强度、单位），并做好记录归档工作。

1. 等级确定
2.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首次考核评价前综合得分均为80分。
3. 单次综合得分=原材料抽查得分×0.3+施工现场拌合物质量抽查考核得分×0.4+实体质量抽查考核得分×0.3。

（三）预拌混凝土企业综合得分取本次与相邻上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下一季度未被列为考核评价对象的，其综合得分不变。

（五）评价得分=综合得分+其他项加减分

（六）根据评价得分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分级调整，评价得分≥85的为A级，85>评价得分≥70的为B级，评价得分<70的为C级。

1. 结果运用

评价等级为A级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减少日常检查频次，频次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视实际情况决定;评价等级为B级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查频次不变;评价为C级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频次加倍，企业质量回访比例提高至每批次全数检测，期限从评价结果公布为C级之日起至评价结果公布为B级及以上止。

1. 附则

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1. 发布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实施。

附件：1.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2.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拌合物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3.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4.其他项考核评价标准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考核评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系数 |
| 原材料检验情况（100分） | 水泥 | **水泥的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任一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或有其他违反《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强制性条文项的，每项扣25分；**其余常规指标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0分；预拌混凝土企业未按规定复验的，每项扣10分。 | 0.3 |
| 外加剂 | **违反《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或《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强制性条文项的，每项扣25分；**其余常规指标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每项扣10分；预拌混凝土企业未按规定复验的，每项扣10分。 |
| 掺合料 | 常规指标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预拌混凝土企业未按规定复验的扣10分。 |
| 粗骨料、细骨料 | 常规指标任一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预拌混凝土企业未按规定复验的扣10分。 |

附件2

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拌合物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扣分标准（满分100分） | 权重系数 |
| 1 | 交货检验情况（60分） | 坍落度应符合要求 | 坍落度小于设计值30mm或大于设计值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0.4 |
| 交货检验资料应齐全 | 出厂质量证明书、发货单等质量保证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无资料的扣10分 |
| 泵车进料口不得加水 | 每发现一次泵车存在加水现象的扣50分 |
| 预拌混凝土技术交底 | 未进行技术交底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2 | 其他情况（40分） | 抽查在建工程现场试块强度 | 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组扣20分 |

附件3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扣分标准（满分100分） | 权重系数 |
| 1 | 抽查混凝土实体回弹情况（60分） |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小于90%的（碳化大于2.0mm的除外） | 每发现一个扣5分 | 0.3 |
| 砼批量检测回弹强度90%~100%的 | 每发现一批扣10分 |
| 砼批量检测回弹强度80%~90%的 | 每发现一批扣20分 |
| 砼批量检测回弹强度70%~80%的 | 每发现一批扣40分 |
| 砼批量检测回弹强度<70%的 | 每发现一批扣50分 |
| 2 | 其他情况（40分） | 存在混凝土其他质量问题 |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预拌混凝土企业未按本办法开展质量回访的 | 每发现一次扣20分 |

附件4

其他项考核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要点 | 加扣分标准 |
| 1 | 加分项（单周期加分上限15分，追溯期为一年） | 通报表彰情况 | 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表扬一次加5分。县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一次加2分；该项同一追溯期加分不超过4次。 |
| 2 | 扣分项 | 质量投诉 | 每出现一起并经查实属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问题的扣5分 |
| 信息化报送 | 视频联网、供货信息等上传不到位的扣2分 |
| 通报批评情况（追溯期为一年） | 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5分。县级主管部门通报不良信息一次扣2分；同一县级行政区域不良信息同一追溯期内扣分不超过4次。 |
| 主管部门整改通知单回复情况 | 整改回复逾期的，每次扣2分；未整改的，每次扣5分。 |

注：未注明时效的扣分项目，追溯期均为当季度。